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DL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 du Louvre
- 本次担保金额：6000 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就 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6000 万欧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 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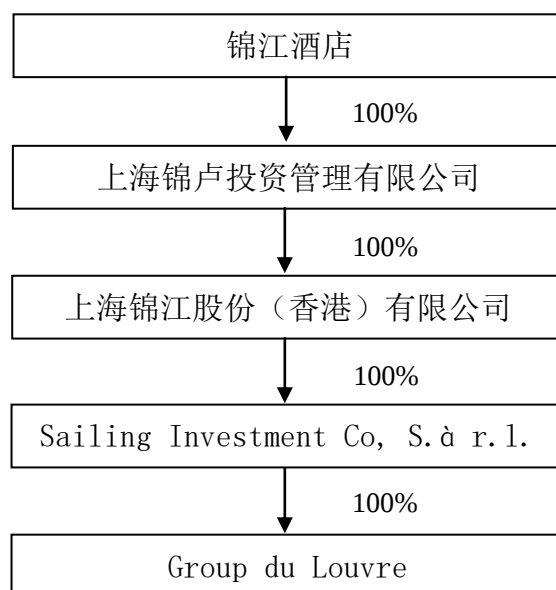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30,48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04,291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891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77,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637万欧元，资产净额为25,086万欧元，2019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3,150万欧元，净利润3,125万欧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30,774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1,170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2,774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77,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203万欧元，资产净额为18,700万欧元，2020年1-9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9,110万欧元，净利润-5,114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GDL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GDL归还贷款的需要，GDL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GDL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亿欧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锦江酒店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